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三、部门基本情况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经营发展部作为全区经济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之一，具体负责临空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临空经济区直管区范围内建设融资、重大项目的投资；负责推进临空经济区内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布局；承担协调临空经济区重大项目的审核、立项、申报和稽查工作；负责临空经济区直管区范围内招投标的核准工作；负责临空经济区的经济运行分析、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临空经济区的国民经济统计工作；受理、协调和解决区内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与南昌市、赣江新区有关部门对接，重点承担统计、发改、工信、科技、大数据、商贸口有关工作；以及区内项目电力供应保障、线路的接入和迁改等电力工作。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1. 在企业服务方面，继续开展降成本优环境等惠企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经营发展部将继续全力服务好现有优质企业，持续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加大对《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

策措施》、《双创优惠政策》、《科技奖励政策》、《企业风险防范应急管理辦法》、《促进商贸消费升级若干措施》等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并再谋划研究出台一批更加精准的惠企政策，千方百计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做精做优。

2. 在临空经济示范区申报和建设方面，加强沟通汇报，尽快完成申报，并推动总体方案落地。经营发展部将进一步做好专门的工作方案，积极沟通国家、省、市发改部门，在前期申报的基础上，做好汇报工作，争取上级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力争南昌临空经济示范区尽快获批，取得首块国家级牌子。

3. 在创新创业工作方面，增强创新创业实效，把“双创”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加强双创工作服务配套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双创平台考核制度。加强对众创空间（孵化器）运营指导和管理，协助众创空间（孵化器）完善入孵企业培育体系建设，力争入孵企业落地产业化。依托易虎网项目，创新实施“线上、云上”双创项目，探索园区双创工作新路径。指导恒通（南昌）3D打印、先锋众创、清控科创创新基地等申报省级、市级、新区级众创空间（孵化器），不断优化双创平台建设和氛围环境。依托双创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机制，用足用好省、市、新区各项扶持优惠政策，加强合力，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发展。

4. 在科技创新工作方面，围绕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园区科技工作迈上新台阶。立足我区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奖励机制、扶持机制、服务机制，持续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潜力。持续做好企业科技服

务工作，指导、服务好企业项目申报、专利申请、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依托赣江新区智慧物联研究院、智能生物传感器研究院等单位，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依托凯迅、恒动等企业研发团队，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研究中心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团队），不断优化园区科技创新发展载体和环境。

5. 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围绕空港新城建设目标，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南昌市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赣江新区智慧城市建设规划设计，积极对接市大数据局和新区创发局，着力推动临空区级数据中心，实施智慧临空环保、城管、生活等方面亮点项目，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6. 在电力建设规划方面，完善电力配套设施，加快空港新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完善 3 平方公里起步区和临港片区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内配电网结构得到调整优化，供电设施建设标准得到提升。同时，按照空港新城电力建设规划，结合空港新城各重大项目开发建设时序，合理统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三、部门基本情况及机构设置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共有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下设综合处（物价办）、统计局、发展规划处、园区工业处（企业服务中心）、科技处五个处室。其中，机构设置人数 15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数 11 人，包括行政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 2021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收入预算总额为577.39万元，比上年减少435.4万元，下降42.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7.39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支出预算总额为577.39万元，比上年减少435.4万元，下降42.99%。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万元；项目支出561.7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4.7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0.3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317.1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4.94%；资本性支出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对企业补助支出2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86%。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77.39万元，较上年减少435.4万元，下降42.99%。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0.39万元，占财政拨款

支出的 57.22%；科学技术支出 2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4.6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14%。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1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11.4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部门人员数及公用定额标准的变动。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358.6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5.6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34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561.79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561.79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因为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因为我部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

1. 基本情况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11人。

2. 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为577.39万元，比上年减少435.4万元，下降42.9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7.39万元。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577.39万元，较上年减少435.4万元，下降42.99%。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 万元，项目支出 561.79 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临空经济区经营发展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六）“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及其他费用。